

债券代码：	242797.SH	债券简称：	25桂北Y4
债券代码：	242796.SH	债券简称：	25桂北Y3
债券代码：	242626.SH	债券简称：	25桂北Y1
债券代码：	240724.SH	债券简称：	G24桂北1
债券代码：	240084.SH	债券简称：	23桂北0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
理发生变动的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黄学军同志任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行人新聘任罗真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黄学军，1970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讲师，经济师。历任广西柳钢职工大学教师、学工处副主任、学工处主任、校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办科长、专务秘书（其间挂任广西柳州市委办第二秘书科副科长），广西柳州市委办第二秘书科副科长、主任科员、科长；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副处长，干部六处副处长、调研员（主持工作）、处长，干部二处处长，广西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广西防城港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黄学军、朱坚和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25〕90 号），黄学军同志任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黄学军同志的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罗真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25〕111 号），罗真同志任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聘任罗真同志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罗真，1973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经济学博士，副教授、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省家电家具工业公司干部，中国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规划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团委书记，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第三勘察设计室干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师、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广西防城港市副市长、一级巡视员，现任广西自治区政协常委，广西北

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试用期一年），民进自治区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次总经理的变动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3 桂北 04”“G24 桂北 1”“25 桂北 Y1”“25 桂北 Y3”“25 桂北 Y4”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本次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3 桂北 04”“G24 桂北 1”“25 桂北 Y1”“25 桂北 Y3”“25 桂北 Y4”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